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就提供融資訂立承諾函件，融資金額最多為 350,000,000 美元，利率為每年 6.5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按照承諾文件提供融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提供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就提供融資訂立承諾函件。

融資

承諾文件項下融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6 年 8 月 17 日
貸方	:	虹帝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Beyond Bor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融資金額	:	最多 350,000,000 美元
目的	:	(a) 撥付借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購買價；及 (b)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撥付借方對投資實體的後續出資。
到期日	:	自首次提款日期起計兩年，貸方可酌情將到期日延期額外不多於 12 個月（「**到期日**」）。
利率	:	每年 6.50%

利息付款	：	於首次提款日期每個週年最後一個月第 20 日支付。
償付	：	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前並未獲行使，融資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須於到期日悉數償付。
先決條件	：	貸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承諾文件提供融資項下可提供資金的責任，須待大致上根據條款書簽立融資文件方告落實，包括但不限於： (a) 借方依法註冊成立及借方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 (b) 收購協議已獲訂立； (c) 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款已獲達成;及 (d) 貸方已就行使轉換權取得投資實體的普通合伙人必要的書面同意。
獨家性	：	借方同意其將出於真誠與貸方磋商以獨家基準訂立融資文件，而條款與承諾函件及條款書所載者一致。
承諾終止	：	貸方於承諾函件項下責任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時終止： (a) 收購事項完成（不論是否獲融資撥款）之時； (b) 收購協議終止或收購協議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不再生效之時；及 (c) 收購事項遭放棄進行之時。
擔保	：	在融資文件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須就最多達 45,500,000 美元之融資提供擔保。
認購期權	：	現時建議貸方與借方之唯一股東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倘借方未能根據融資文件支付其應付之任何金額，或借方違反融資的若干其他條款，借方將獲給予由上述情況發生之日起計 20 天期限，以修正違約情況，並須根據融資按年利率 8%支付罰息。倘有關違約情況於該時限內尚未修正，則貸方將有權(i)行使認購期權，按代價 1.00 美元收購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行使轉換權。
轉換權	：	現時建議貸方與借方就轉換權訂立轉換契據，其主要條款如下： (a) *轉換權：*於行使轉換權時，貸方或其指定實體（如適用）將有權收購將由借方持有之投資權益。

(b) *轉換期：* 轉換權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貸方或其指定實體（如適用）向借方發出不少於行使日期前 90 個曆日之書面通知時獲行使。

(c) *不轉換：* 倘貸方或其指定實體（如適用）於融資年期內不行使轉換權，借方將向貸方償還融資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d) *轉換規模：*於每次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轉換之融資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最少須為 50,000,000 美元。

提供融資之理由及好處

承諾文件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借方的資金需要、投資權益的範圍及質素以及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向借方授出附帶轉換權的融資可讓本集團於投資權益持有份額，且同時限制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原因為倘本集團決定不行使轉換權，本集團將有權收回融資本金額。本集團認為，融資為其資金資源的有效的用途，且能按可接受及合理之回報率帶來利息收入。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諾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按照承諾文件提供融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提供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和投資業務，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有關貸方的資料

貸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貸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借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投資權益之投資控股。借方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多個創投基金的管理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借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投資權益
「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借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事項將予訂立的收購和承接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Beyond Bord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期權」	指	借方之唯一股東將向貸方授出的認購期權，據此，貸方將有權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
「認購期權契據」	指	貸方與借方之唯一股東將就認購期權訂立的認購期權契據
「承諾文件」	指	承諾函件及條款書
「承諾函件」	指	貸方與借方就提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7日的承諾函件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契據」	指	借方將與貸方就轉換權訂立的轉換契據
「轉換權」	指	借方將向貸方授出的轉換權，據此，貸方或其指定實體（如適用）將有權根據轉換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無條件轉換其就融資提供予借方的未償還金額為投資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誠如承諾函件所載，金額最高為3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借方將與貸方就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
「融資文件」	指	每份以借方及貸方互相接受的方式訂立有關融資的文件，包括融資協議及反映承諾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

		任何擔保、抵押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期權契據及轉換契據）
「擔保人」	指	IDG VC Management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實體」	指	於收購協議下賣方之若干投資實體，包括若干有限合夥及有限公司
「投資權益」	指	投資實體之權益
「貸方」	指	虹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到期日」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收購協議所列投資權益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書」	指	於承諾函件日期，據貸方與借方所協定載列融資條款及條件之條款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2016 年 8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珺博士（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 *僅供識別*